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00號

居臺南市○○區○○○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1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 一、王淑芬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販賣毒品之工具，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價格，各販賣實際重量不詳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張坤成、曾文松施用。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01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王淑芬、
02 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3 院卷第23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
04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07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2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坤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46
13 67號偵卷第423至427、443至444頁、警卷第99至103頁）、
14 證人曾文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4667號偵卷第141至15
15 0、261至263頁、警卷第49至58頁）、證人陳義雄於警詢及
16 偵查中之證述（4667號偵卷第319至324、369至371頁、警卷
17 第133至138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8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9 （4667號偵卷第47至53頁、警卷第73至79頁）、被告所持用
20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4667號偵卷第
21 31至36頁、警卷第61、62頁、第105頁、第219至224頁）、
22 本院112年度聲監續字第363號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警卷
23 第195至199頁）及執行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4667號偵
24 卷第57至60頁、警卷第169至17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
25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4667號偵卷第
26 61至67頁、警卷第175至179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86號
27 搜索票、執行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4667號偵卷第71至
28 76頁、警卷第183至188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
29 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13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30 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3年度南院保毒字第56號扣
31 押物品清單各1紙（本院卷第131、135頁）存卷可考，足認

01 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
02 符，應堪採信。

03 (二)又衡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之行
04 為，此為一般民眾普通認知之事實，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
05 白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而單純代無深切交情之人購
06 買毒品之理；而販賣毒品本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
07 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更可能隨時依雙方關
08 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
09 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
10 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
11 告坦承犯行且價、量具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
12 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
13 圖營利則屬同一。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
14 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無從僅因未能查悉比較實際販
15 入、售出毒品之量，即遽認無營利之可能而阻卻販賣毒品犯
16 行之追訴。查本件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分別交付第一
17 級、第二級予附表所示之人，並約定收取毒品價金，行為外
18 觀已合於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而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並無
19 特殊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若未能從中獲取利潤，當無承擔
20 高度風險並耗費時、力以手機聯繫，並以原價轉讓毒品予交
21 易相對人之可能，足認被告上開所為必有從中獲取價差或量
22 差之事實。綜上，被告確有自毒品價差或量差牟利之營利意
23 圖至明。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

27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8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
30 一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31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

01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科刑：

03 (一)刑之減輕事由：

04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06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供
07 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
08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
09 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於警詢
10 時即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奉異嬌」，嗣經檢警調查結果，奉
11 異嬌亦坦承有於113年1月4日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被告，
12 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395號、第
13 10524號起訴奉異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節，有另案被告
14 奉異嬌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及前開檢察官起訴書存卷可考

15 (本院卷第309至323頁、第325至337頁、355至369頁)，堪
16 認被告確已供出附表編號3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另案被告
17 奉異嬌，是就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自有前揭減輕其刑規
18 定之適用。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2月2日
19 南市警刑大偵七字第1130752084號函(本院卷第251頁)及臺
2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南檢和讓113偵4667字第113
21 90926940號函(本院卷第253頁)雖均稱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
22 獲其毒品上游犯嫌，惟被告確實有供出附表編號3之毒品來
23 源，並因而查獲奉異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院自不受前
24 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
25 文拘束，附此敘明。

26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27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
29 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
30 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自應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有前揭2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01 規定遞減其刑。

02 3.被告之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

0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4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05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
06 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辯護人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
07 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等語，然審酌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
09 為，不僅助長毒品之流通，亦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其上
10 開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1 情之處，且就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編號3所示之
13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4 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故亦無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15 過重之情輕法重情形，是就被告上開犯行，均不另依刑法第5
16 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7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營偵字第1231號），與起訴之
18 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健
20 康危害至深，又易滋生相關犯罪，影響社會治安，竟仍分別
21 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不僅助長毒品氾濫，亦
22 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販賣之毒品數量及價格尚屬小額；暨被
24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另考
25 量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有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被告就全部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7 時始終坦承不諱，又供出第一級毒品之來源因此查獲上游，
28 犯後態度堪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
2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沒收：

31 (一)扣案之OPPO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聯繫販毒事宜，遂行本案

01 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35
02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販賣罪
03 刑項下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示之販賣毒品價金已收訖乙節，經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382至383頁），此為其
06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格。另被告就附表編號
09 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金為500元，惟被告供稱：尚未
10 收到等語（本院卷第382至383頁），卷內復無被告已取得價
11 金之證據資料，故無從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政賢、王宇
14 承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7 法官 黃毓庭
18 法官 林政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震惟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6

附表						
編號	販賣對象	販售毒品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主 文
1	曾文松	甲基安非 他命	112年10月26 日11時許	臺南市○○ 區○○○00 號曾文松住 處	1000元	王淑芬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伍年肆月。扣 案之OPPO手機壹支 沒收。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曾文松	甲基安非他命	112年11月9日21時50分許	臺南市○○區○○○00號曾文松住處	500元	王淑芬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沒收。
3	張坤成	海洛因	113年1月11日20時15分許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某處路邊	1000元	王淑芬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